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黃暄婷  
電話：02-2370-5888#30821  
電子郵件：syuanting.huang@moenv.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 字第 11461265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含報到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2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拆除工程應  
辦理源頭分類作業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  
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一定規模以上拆除工程應辦理源頭分類作業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 貳、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401會議室
- 參、主席：陳俊融組長（梁開忠副組長代） 紀錄：黃暄婷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簽名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 一、營建廢棄物收容處理場所產品申報機制
- 二、達一定規模以上拆除工程應辦理源頭分類作業建議辦理方式

##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本會支持一定規模以上拆除工程應辦理源頭分類作業之政策推動，惟實際執行面上（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撰寫等）需再與業界進行宣導溝通，且政策之推行亦可能導致施工費用增加。
  - （二）現行規劃列管規模 1,250 平方公尺可能幾乎涵括雙北地區之危老建築，列管門檻低。另，建蔽率高之建築於拆除時，可能無多餘空間進行現場分類作業，對於污染防護、工法等可能有執行上困難，建議納管規模應再研議。
  - （三）綜合營造業承接建案時，拆除作業為外包，多數現場分類作業已有相當執行成效，但如以衛福部示範案例為標準要求現場分類，多數業者可能無法達到。考量中小型營造廠，建議透過既有模式為基礎，提出現實可行之改善方法，逐步加強推動源頭分類。

- (四) 源頭分類後之工地出場標準應明確，以免有後端處理場拒收受之情形，並應確認各縣市皆有充足去化量能。
- (五) 拆除工程源頭分類之推動可能造成小型業者負擔重、影響工期等，而本會較關心實務執行面是否可行，且如基地面積太小難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後續可能連帶產生噪音或其他環境污染問題。
- (六) 建議一定規模以上拆除工程源頭分類之政策推行可訂定進程，且如有獎勵機制，可提出參考目標供業者依循，

## 二、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一) 有關營繕工程拆除，廢棄物清除議題，本會支持政府推動拆除現場做源頭分類作業管理政策，進達資源循環願景。
- (二) 為有效落實源頭分類作業，拆除設計端在案件採購前，標單內容應該明載，目前先行推動五大類（混凝土塊、廢紅磚、廢金屬、廢木料及 PVC 管）產出數量，及產出地週邊，可供棄置回收場場地，核實編列預算、工期，提供廠商自行評估投標；廠商得標始能務實製作工程施工計畫書送審，減低廠商有「以違法風險，賺取利潤」的不健康預期心態。
- (三) 現行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作業，多數交由拆除分包廠商施作，建議機關應設置拆除廠商資料庫，做好源頭宣導與納管，誠實反應真實成本，提供營造業評估採購。
- (四) 營繕工程拆除量體，國內室裝業占高比例，也應予宣導與納管。
- (五) 目前樓地板總面積在 1,250m<sup>2</sup> 以上，擬訂先行推動執

行。應有執行成效數據佐以說明。

(六) 建議對績優廠商，建立表揚、獎勵獎項機制。

###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 推動源頭分類雖立意良好，惟目前規劃之納管規模(1,250 平方公尺)是以新北市作為參考，但各縣市型態不同，如欲訂定適用全國之標準，建議可徵詢各地方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意見，審慎研議。另，建議不以建蔽率為列管條件，而可以基地規模做為門檻，達一定標準者要求進行源頭分類。

(二) 營建工程型態多樣，除拆除工程外，室內裝修工程亦產出大量廢棄物，建議可將達一定規模之裝修工程納入管理。

(三) 簡報提及應分類產出之項目，建議可新增「其他類」，可適用於目前難以去化之種類(如陶瓷、塑膠、帆布、保麗龍等)。

(四) 建議可再找各級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者討論，因各級營造廠及土木包工業者規模不一，所面臨之問題也不一樣。

###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 於拆除工程已定有「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供業者依循。

(二) 本署已推動源頭分類工作，可大幅減少營建混合物產出，並促進營建資源循環利用，針對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是有助於營建廢棄物之管理。

### 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一) 目前源頭分類之推動係要求「定性」(需有分類之行為及規劃)，非要求「定量」(需分出一定比例廢棄物)。

且推動目的為暢通端去化，降低營建混合物產出比例，並提升工地分類後 B5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純度。

- (二) 營建廢棄物後端收容處理機構若有發現分類情形不佳，導致有處理費用提高之現象，透過市場機制引導，可增加前端工地分類意願。
- (三) 未來源頭分類政策推動後，將針對新申請案件要求辦理分類作業，已發包或執行中案件則不溯及既往。另，推動初期將以行為面及制度面引導為主，透過後端處理成本差異，逐步促使前端工地落實分類，並降低對既有案件之衝擊。
- (四) 本署可協助建立各類營建廢棄物可去化地點清單，彙整全臺合法收受場所資訊。

#### 捌、結論：

- 一、將維持 1,250 平方公尺為應辦理源頭分類之納管工程規模標準，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新北市會員瞭解過去於新北市之執行經驗或遭遇困難等，供本署作為政策方向及相關措施之推動參考。
- 二、未來營建廢棄物之源頭管理，朝向源頭分類減量推動，已有共識。本署將研擬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範例與方式，供各界參考。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資源循環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一定規模以上拆除工程應辦理源頭分類作業研商會議

會議/課程時間： 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 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主席)： 陳俊融組長

承辦人(紀錄)： 黃暄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主席	陳俊融組長	已報到(代理人梁開忠)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副組長	梁開忠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專門委員	顏瑞錫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科長	李旻壕	已報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技正	黃暄婷	已報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管組)	科長	廖志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管組)	副工程司	許韶珍	已報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管組)	幫工程司	洪育晟	已報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顧問	王祥騮	已報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麗彥	已報到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理事長	簡文儀	已報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許玄明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 司	陳穩如, 林大鈞, 林桑羽